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 市监处罚【2026】 55 号

当事人：阜平县安庄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24MAD4DOYNXQ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子帅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0213
联系电话：151****1176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

2026 年 7 月 21 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杨江龙、王庆来依法对阜平县安庄火锅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饭店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资质。此案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何建政局长批准立案，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杨江龙、王庆来二位同志承办。办案人员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通过检查案发现场、询问案件当事人等方式认真调查并收集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基本查清，现已调查完毕。

经调查，该个体工商户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办理经营手续后从事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经营活动。2026 年 7 月 21 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阜平县安庄火锅店依法进行日常检查，索要供货商资质，截止检查结束，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 2026 年 8 月 3 日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案件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4、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2026年7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6】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结合以上证据和事实，我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资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



改正其违法行为，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